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82230451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